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甄試招生辦法

85/11/28　8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92/08/26 9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6/01/16 95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/11/04 98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6/09/19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」之規定，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博士班甄試由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
三、凡各公私立大學院校相關學系(所)碩士班之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，得申請本系博士班甄試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其代表著作須經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依校方及本系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者除依照一般規定繳交之證件外，並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本系博士班甄試入學申請書。
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(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)。

（三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(須明列題目)。

（四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碩士論文、碩士論文計畫書、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

 計畫、獲得獎學金、傑出事蹟或教授推薦函等）。

 （五）未繳交（一）~（三）項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
五、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分初審與口試兩階段進行，依據初審成績，由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擇優通知考生參

 加口試。

（二）初審：學業成績及資料審查，佔50%。

 （三）口試：佔50%。內容包含下列三部份：

 1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門之通識。

 2、博士學位研究計畫。

 3、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等之內容。

六、根據兩階段總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
七、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